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業績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5,354,586	7,559,236	15,614,918	17,962,074
銷售成本		(633,454)	(614,333)	(1,698,907)	(1,745,075)
毛利		4,721,132	6,944,903	13,916,011	16,216,999
其他收益		1,895	5,155	7,181	7,448
營運開支		(2,766,166)	(2,563,640)	(12,021,360)	(7,247,632)
經營業務利潤		1,956,861	4,386,418	1,901,832	8,976,815
財務費用		(43,151)	(955,138)	(555,034)	(2,704,772)
除稅前利潤		1,913,710	3,431,280	1,346,798	6,272,043
所得稅	4	(640,250)	(940,369)	(1,704,259)	(2,070,4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利潤		1,273,460	2,490,911	(357,461)	4,201,61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1,273,460	2,490,911	(357,461)	4,201,612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6	0.02	0.04	(0.01)	0.06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元	保留利潤 港元	總權益 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10,000	—	484,415	11,538,203	12,032,618
期內利潤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201,612	4,201,61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755,409	—	755,409
已付股息(附註5)	—	—	—	(9,070,000)	(9,070,000)
於2014年9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10,000	—	1,239,824	6,669,815	7,919,639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10,000	—	1,239,824	9,094,937	10,344,761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57,461)	(357,461)
已付股息(附註5)	—	—	—	(4,000,000)	(4,000,000)
發行新股份	2,510	—	—	—	2,510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2,490	22,492,401	—	—	22,494,891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轉撥可換股債券儲備	—	1,239,824	(1,239,824)	—	—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1,200,000	43,200,000	—	—	44,40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3,477,311)	—	—	(3,477,311)
資本化發行	5,985,000	(5,985,000)	—	—	—
於2015年9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7,200,000	57,469,914	—	4,737,476	69,407,390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5年2月16日起於創業板上市(「上市」)。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於2013年10月9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列於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5年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有所修改。

###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業績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需要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省閱。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本期間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合理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銷售雜誌的廣告位置以及提供戶外廣告服務。

營業額指廣告收入及向客戶供應的雜誌的銷售價值。期內，於營業額確認的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印刷媒體廣告	5,260,223	7,471,400	15,392,899	17,656,855
戶外廣告	28,965	—	28,965	—
銷售雜誌	65,398	87,836	193,054	305,219
	<b>5,354,586</b>	<b>7,559,236</b>	<b>15,614,918</b>	<b>17,962,074</b>

### 4. 所得稅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當期稅項	640,250	940,369	1,704,259	2,070,431
	<b>640,250</b>	<b>940,369</b>	<b>1,704,259</b>	<b>2,070,431</b>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本期間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6.5%) 計提撥備。

## 5. 股息

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分別向其股東宣派中期股息4,000,000港元(已宣派及派付每股4.00港元)及9,070,000港元(已宣派及派付每股9.07港元)，股息指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上市前向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扣除集團公司間股息後)。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其他股息。

## 6.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於2015年1月29日完成資本化發行的598,500,000股普通股(「資本化發行」)被視為已於2014年1月1日發行，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生效的股份拆細的影響。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利潤	1,273,460	2,490,911	(357,461)	4,201,612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79,728,938	7,079,500,000	7,179,728,938	7,079,5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0.02港仙	0.04港仙	(0.01)港仙	0.06港仙

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此乃由於具有反攤薄影響(猶如已將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全部潛在普通股轉換)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乃雜誌出版集團，主要於香港銷售及免費派發多元化的中文生活時尚雜誌。本集團現時擁有及出版六份雜誌，包括《名車站》、《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二合一雙封面雜誌《搵車快報／購物王》、二合一雙封面雜誌《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寵物買家》及《流行季節》。本集團旗下的雜誌集合生活時尚的不同興趣範疇，包括汽車、寵物、美容及時裝、物業、飲食、電子產品等諮詢，以迎合不同市場層面及年齡組別的讀者群。

本集團致力向讀者提供最新、最全面、最快的資訊。本公司可能會出版涉及招股章程所述的興趣範疇及／或其他範疇(如金融及時裝)的新雜誌。倘市場出現商機，本公司或會考慮收購其他雜誌公司或與其合作，以製作新雜誌。如此，本集團將擁有內容更廣泛的生活時尚雜誌，吸引現有及潛在廣告客戶購買廣告套餐。我們將會增加編輯及設計團隊人數，配合因出版新雜誌而增加的編輯及設計工作。我們亦會繼續擴大雜誌的發行網絡及計劃於電子媒體投放廣告，從而加大市場推廣及本集團的知名度，增加本集團收入，與投資者分享豐碩的成果。

於2015年8月，本集團成立全資子公司高媒體有限公司(「高媒體」)。我們依靠內部資源作高媒體業務發展。高媒體是一家專業的戶外媒體廣告公司，涉及的媒體包括：的士車身廣告，小巴車身廣告，雪糕車廣告，樓頂／外牆廣告，戶外燈箱廣告，LED屏幕廣告等，業務項目全面，覆蓋範圍廣泛。其業務範圍包括戶外廣告的開發／投資、管理、經營、推廣銷售、維護、售後服務和戶外廣告代理服務。戶外媒體是對多維空間的獨佔，其包容性及可塑性強，被越來越多的廣告客戶所青睞。戶外廣告是可以快速與受眾展開溝通的情感媒體，具有覆蓋率高、視覺衝擊強、表現形式豐富多彩、發佈時段長等顯著優勢，其表達方式直接、簡潔，可以有效傳遞資訊、擴大影響。本集團相信，高媒體可豐富本集團業務項目，吸引更多的廣告業務商機，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經營範圍，更好的把握傳媒行業商機。



於2015年9月，本集團完成收購策略王傳媒控股有限公司（「策略王」）20%股本權益。代價為5,000,000港元，本公司應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的5,000,000港元支付代價。策略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出版並主要透過便利店及報攤的網絡銷售一本中文財經及投資週刊——港股策略王。雜誌覆蓋財經、財富管理、物業投資、生活時尚等內容。策略王亦從事網上廣告、投資者關係服務及活動管理業務。經考慮可讓本集團透過交叉銷售更多種類雜誌的廣告位置，進一步把握廣告業務商機。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總營業額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7,962,000港元減少約13.1%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5,615,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若干廣告客戶數目減少及現有廣告客戶下達的訂單減少所致。來自印刷媒體廣告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7,657,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5,393,000港元，而來自銷售雜誌的收益則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0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93,000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13,916,000港元及89.1%。

### 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7,248,000港元增加約65.9%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2,021,000港元。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期內上市專業費用、上市相關開支及捐款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57,000港元，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4,202,000港元。本集團轉盈為虧主要由於(i)若干廣告客戶數目減少；(ii)現有廣告客戶下達的訂單減少；及(iii)上市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5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關信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附註)	3,724,072,000	51.72%
葉子霖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附註)	3,724,072,000	51.72%

附註：有關股份由富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唯」)直接持有，關先生及葉女士分別實益擁有富唯60%及40%股權。關先生及葉女士為彼此的配偶，並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已登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15年9月30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會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富唯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724,072,000	51.72%
譽勁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98,000,000	6.92%
鄭明傑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98,000,000	6.92%
翁綺雯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3)	498,000,000	6.92%
黃文軒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498,000,000	6.92%
勞志遙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4)	498,000,000	6.92%

附註：

1. 關先生及葉女士分別擁有富唯60%及40%已發行股本。
2. 鄭明傑先生擁有譽勁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於譽勁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49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翁綺雯女士為鄭明傑先生的配偶，並被視為於鄭先生持有的49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勞志遙女士為黃文軒先生的配偶，並被視為於黃先生持有的49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15年9月30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關計劃乃由本公司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於2015年1月23日通過)的方式批准及採納。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授出可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內獲得該等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整個期間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及其行為守則。

## 遵守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於2015年1月29日訂立不競爭契據（「該契據」）。該契據詳情已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而不競爭承諾已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具競爭性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內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權益

黃文軒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92%權益。黃先生擔任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而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滙盈融資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即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的全資附屬公司。彼亦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執行委員會的無投票權成員。於2015年9月30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4年3月27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包括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棟先生(委員會主席)、曾浩嘉先生、余俊敏先生、廖廣志先生、黃飛達女士及彭兆賢先生。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關信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關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且自2009年起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為了有效管理及發展業務，由關先生同時出任兩個職位合乎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實屬恰當。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信強**

香港，2015年11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關信強先生、葉子霖女士、麥偉杰先生及羅小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曾憲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曾浩嘉先生、余俊敏先生、廖廣志先生、黃飛達女士及彭兆賢先生。